

提升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
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抵制非法集资 警惕诈骗陷阱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手册



四川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2018年5月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
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一、什么是非法集资?

(一) 基本解释

非法集资是指未经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或者超过规定人数的特定对象筹集资金，并承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的行为。



(二) 主要特征

0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02

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非法集资
四个特征

0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04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三) 表现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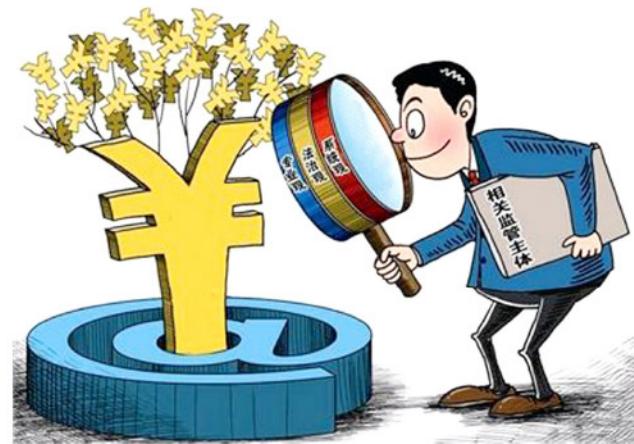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非法集资形势依然严峻，非法集资手法花样不断翻新。目前非法集资活动新的典型手段有以下几种：

1. 假冒民营银行的名义，谎称已获得或正在申办民营银行的牌照，发售原始股或吸收存款。
2. 打着境外投资、高新科技开发旗号，假冒或虚构国际知名公司网站，诱骗群众向指定账户汇入资金，然后关闭网站，携款



逃匿。

3. 打着“养老”的旗号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有两个突出的形式：以投资养老公寓等为名，引诱老年人“加盟投资”；举办养生讲座、免费体检等，引诱老年人投资。
4. 以高价回购收藏品为名进行非法集资，承诺约定时间后高价回购，引诱购买，然后携款潜逃。
5. 某些互联网投资中介平台虚构投资项目，以高息为诱饵，进行集资诈骗。
6. 通过各种形式发布广告，以销售理财产品、基金产品等为载体，承诺高收益，非法募集资金。
7. 部分消费返利网站打出“购物=储蓄”等旗号，谎称“购物”后一段时间内可分批次返还购物款，非法吸收社会公众资金。
8. 一些地方的农村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进行非法融资，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用于转贷赚取利差或将资金用作其他方面牟利等。
9. 部分商铺开发商非法将商城分成若干个小商铺，通过承诺售后包租、定期高额返还租金或到一定年限后回购，诱导公众购买，进行非法集资。



二、科学运用六种技巧 识别非法集资陷阱

1. 看收益

相比银行贷款利率和普通金融产品的回报率，多数情况下明显偏高的投资回报很可能就是投资陷阱。

2. 看牌照

识别真假金融机构，看其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以及其从事的活动是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看其营业场所是否摆放有关金

融监管部门的金融类业务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其次看其经营的业务是否属于发证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内。

3. 学知识

社会公众在计划投资某种金融产品时，需掌握必要的金融知识，仔细阅读相关合同条款，不要轻信推荐人员口头宣传。对于从事股权买卖、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等产品结构复杂、风险较高的业务，需要较强的专业知识，要正确地判断风险，不被所谓的高回报所诱惑。

4. 多咨询

广大市民可通过政府网站，查询相关企业是不是合法的上市公司、是不是可以发行公司股票、债券、国家以及是否为国家规定的交易场所等，是否具备发行、销售股票、出售金融产品以及开展存贷款业务的主体资格。广大市民应多向相关部门进行咨询，详细了解情况后再做决定。千万不要抱侥幸心理，盲目投资，造成损失。

5. 慎决策

对亲朋好友低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建议和反复劝说，要多与懂行的朋友和专业人士商量、审慎决策，防止成为其发展的下线

目标。特别是中老年人面对高额回报的宣传时，特别需要提高警惕，不要轻信，投资前要和子女或朋友商议，并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提高判断力，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6. 强理性

增强理性投资意识，坚信“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能因所谓的“高返还”动了贪小便宜的念头。高回报往往伴随着高风险，不规范的经济金融活动更是蕴藏着巨大风险。



三、重点风险领域

(一) 以私募基金之名行非法集资之实



1. 私募产品具有高风险属性，投资者应树立“投资有风险”、“买者自负”意识，抵制“高收益无风险”噱头的诱惑，避免购买存在风险隐患的私募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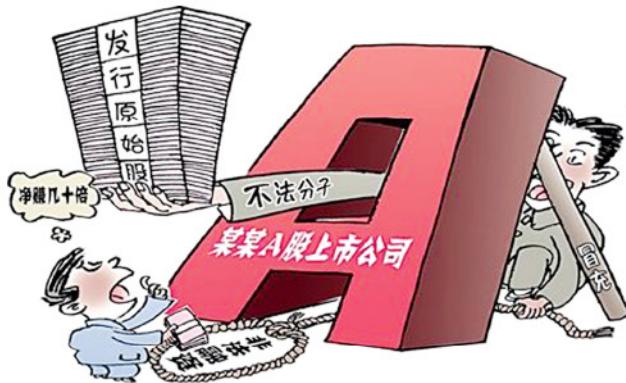
2. 投资者在购买产品前应仔细阅读相关产品介绍与合同，切勿被所谓的高收益蒙骗，切记“你看中的是别人的收益，别人惦记的是你的本金”。

3. 不法私募机构在进行宣传时，往往强调已取得基金业协会备案，骗取投资者信任，投资者应明确私募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不等同于监管部门对其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的“背书”。

(二)受高额回报诱惑,陷入“原始股”非法集资骗局

犯罪分子以虚构发行原始股、定向增发股票等为幌子,通过无法兑现也不会兑现的高额回报承诺为诱饵,吸引投资者上当受骗,遭受惨重的经济损失。

投资者应该牢记,股票发行行为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严格约束,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非经合法程序取得的股票对投资者来说只是废纸一张。广大投资者切忌被一时的贪婪冲昏了头脑,参与此类非法集资活动,给自己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



(三)利用电商平台进行非法集资

一是虚假宣传、欺骗会员,承诺会员消费后高额返利,短期内可达高额回报。二是虚假交易、非法集资,为套取返利,会员、商家大量假消费、真投资的行为出现,“消费返利”演变成为“投资返利”,如“万家购物”、“百分百返利”、“烧饼”、“返本一百”、“金乔”等。



(四) 代币发行非法融资活动

1、什么是代币发行融资

代币发行融资是指融资主体通过违规发售、流通代币，向投资者筹集比特币、以太币等所谓“虚拟货币”。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2、代币发行融资的本质

2017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7部委联合发布公告，认定代币发行融资为“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金融诈骗、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

3、参与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的危害

代币发行融资募集资金极少用于真正的项目投资，参与者面临极大的虚假资产风险和经营失败风险。目前，虚拟货币不具备任何价值和货币属性，不具备任何法律地位，交易者面临极大的投机炒作风险。目前投资者参与的所有代币发行及其虚拟货币交易均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希望广大投资者谨防上当受骗。

4、社会公众如何保护自己

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委联合发布公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从事代币发行融资活动，任何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提供账户开立、登记、交易、清算、结算等产品或服务，不得承保与代币和“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代币和“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社会公众应当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主动远离代币发行融资和虚拟货币交易。



(五) 传销与非法集资现象交织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广泛，网络传销逐步扩散蔓延。“电子商务”、“网络直销”、“投资理财”、“私募基金”、“网游盈利”、“资本运作”、“股权投资”、“网上培训”等网络传销模式多种多样，这成为近年来传销新动向中最主要的特征，大多以“金融创新”为噱头，歪曲利用“区块链技术”、“数字资产”、“电子商务”、“微信营销”等概念混淆视听，形成网络传销与非法集资犯罪交织的态势，更容易引人上当。

(六) 非法集资活动呈现“下乡进村”趋势

一些地方的农民合作社打着合作金融旗号，突破“社员制”“封闭性”原则，超范围对外吸收资金；有的合作社公开设立银行式的营业网点、大厅或营业柜台，欺骗误导农村群众；有的投资理财公司、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改头换面，在农村广布“熟人业务员”，虚构高额回报理财产品吸收资金。这些非法集资活动严重损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成为影响当地农村金融环境和社会环境的重要隐患。





(七) 警惕“校园不良网络借贷”陷阱

部分不良网络借贷平台采取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隐瞒实际资费标准等手段，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甚至陷入“高利贷”陷阱，侵犯学生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影响。校园不良网贷存在诸多风险：一是高利贷、诱导贷款、提高授信额度易导致学生陷入“连环贷”陷阱；二是部分校园借贷平台利用少数学生金融知识匮乏，钻金融监管空子，诱导学生过度消费；三是校园不良网贷平台存在信息盗用风险，被冒用身份者可能会面对信用记录被抹黑及追债等问题；四是校园网贷平台“校园代理，层层分包提成”等发展模式破坏正常校园秩序，暴力追债现象威胁学生人身安全。

大学生应该树立正确消费观，避免过度的消费行为，树立自身防护意识，加强对金融知识的学习，避免陷入非法校园网贷的漩涡当中。

四、非法集资警句

- 1、抵制非法集资，勿入陷阱。
- 2、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 3、提升非法集资风险防范意识，参与非法集资活动风险自担。
- 4、远离非法集资，脚踏实地致富。
- 5、提高法律意识，警惕非法集资。
- 6、提升风险防范能力，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 7、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 8、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 9、防范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 10、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维护经济金融秩序。